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万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录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	4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	5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	6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	7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安排及禁售期的核查意见 .....	7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	9
七、关于公司设立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	12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6
九、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协议的核查意见 .....	18
十、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	18
十一、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	18
十二、关于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	19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	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6719，以下简称“万威制造”、“挂牌公司”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万威制造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出具本合法合规性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意见中释义内容和《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草案”）中一致。

##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 核查意见

###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或“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公告、公司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承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 21 人，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也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承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2、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本意见之“一、（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7、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不存在《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3 月 20 日，万威制造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核心员工认定》《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关联董事孙菲娅、武宝安、任越、陶宏、刘明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拟激励对象，就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3 月 20 日，万威制造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核心员工认定》《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2023 年 3 月 20 日，万威制造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22 日，万威制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08）。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万威制造在公司内部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核心员工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核心员工的公示程序及激励计划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5）。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合计 21 人。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也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公

司普通股股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万威制造在公司内部向全体员工公示核心员工及股权激励计划名单，公示时间为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安排及禁售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万威制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安排及禁售期的安排如下：

#####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 72 个月，有效期限从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 10 年。

#####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终止；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 （四）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安排及禁售期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

经查阅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批准、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程序，上述程序及股权激励计划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在操作上具备可行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 （二）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00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每股 3.0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 1、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每股净资产  资产评估价格

前期发行价格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其他

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 50%。

### 2、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 （1）每股净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65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5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44 元。本次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0 元/股，高于上述每股净资产。

#### （2）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为新三板基础层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挂牌以来发生过七次二级市场交易，未形成连续交易。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存在交易的交易日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成交数量 695,050 股，交易价格 5.82 元/股，前 60 个交易日内，实际成交天数为 0 天，累计成交量为 0 万股，累计成交金额为 0 万元。因此公司不存在活跃的二级市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 （3）前次发行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完成四次非公开定向发行，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时间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股数（股）	募集资金（元）
1	2018年12月	1.35	2,200,000	2,970,000.00
2	2022年1月	5.81	1,718,519	9,984,595.39
3	2022年7月	5.81	773,000	4,491,130.00
4	2022年12月	6.00	1,333,335	8,000,010.00

公司最近一期股票发行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发行价格为 6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0 元/股，不低于前次发行价格的 50%。

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整体成交量较小，交易价格不具有代表性，本激励计划主要参考了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每股净资产，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确定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即每股 6 元。

本次发行价格 3 元/股不低于上述价格的 50%。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等因素，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按照监管规则要求制定，健全、完善了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提升了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

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

激励计划设置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和激励效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将有效促进公司的持续、全面发展。

## 七、关于公司设立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 (一) 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5 年共计 3 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00万元
2	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5,600万元
3	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0,280万元

注 1：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

注 2：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下同。

注 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存在个人业绩指标。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与评价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得分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以下绩效评价表中对应的个人绩效评价得分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当个人绩效评价得分（S） $S \geq 70$ 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Y = S\%$
2	当个人绩效评价得分（S） $S < 70$ 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Y = 0$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1、公司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3、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程序处理。

## （五）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 1、公司业绩指标

本次激励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营业收入作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的重要标准。公司充分考虑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同比增长率
2020年度	76,638,777.34	-4.90%
2021年度	92,308,076.29	20.45%
2022年度	103,138,007.52	11.73%

2020年度以来，公司业绩总体呈增长趋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在基于公司业绩稳定提升的基础上，对公司未来收入增长提出了新的挑战，既有利于提高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的积极性，也能够有效激励员工，从而提升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规模。

####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工具制造”中类下的“切削工具制造业”（行业代码C3321）。结合对公司业务构成、整体规模等因素的考量，选取锦玛工具（837971）、成林数控（873780）、恒锋工具（300488）、欧科亿（688308）、沃尔德（688028）作为同行业可比公

司，相关公司近年来业绩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同比增长 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同比增长 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同比增长 率 (%)
锦玛工具 (837971)	12,085.39	23.58	13,685.06	13.24	6,299.21	-5.64
成林数控 (873780)	8,513.31	-	11,374.54	33.61	-	-
恒锋工具 (300488)	38,723.16	10.10	50,932.10	31.53	25,492.74	12.08
欧科亿 (688308)	70,220.91	16.46	99,038.87	41.04	52,569.93	6.08
沃尔德 (688028)	24,183.17	-5.17	32,580.91	34.73	15,875.10	5.59
平均增长率	-	11.24	-	30.83		6.03

注：因上述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故使用 2022 年半年报数据进行对比

可比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与公司业绩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本次激励计划制定的公司业绩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状况，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 2、个人业绩指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公司将根据公司及个人业绩指标的达成情况综合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 （一）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二）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量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代表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员工进行激励目的等因素，结合公司前次发行情况，按照前次发行价格即每股 6 元作为公司股票公允价格。



本次授予价格 3 元/股不低于上述价格的 5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股数×（公司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 （三）预计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 1,466,1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0 元/股，因此，根据本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测算方法，在预测算日，公司本次授予的 1,466,100 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为 439.83 万元。按照前述原则进行正式测算，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假设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则会计年度 2023-2026 年度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439.83	214.42	153.94	60.47	11.00

注：1、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估计，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考虑到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技术成果和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计提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同时，主办券商提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总成本是依据模拟的假设条件，在一定假设的基础上做出的预测算，仅供参考，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及分摊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 九、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协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拟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协议》”），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其他相关事项。公司尚未同本次激励对象签订股权激励协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签署。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已确认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 十、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 十一、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承诺：本人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

本人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本人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合法合规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 十二、关于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如触发回购情形，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设定及调整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 1、股权激励的目的；
- 2、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4、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 7、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8、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 9、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 10、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 11、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1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13、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14、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